

编号：YC2024gbs.j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规划设计、预算编制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规划设计、预算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虞财采购【2024-9】号

招标人（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河南润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规划 设计、预算编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润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规划设计、预算编制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规划设计、预算编制项目，主要内容是项目区的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输配电、与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的勘测、初步设计、项目实施计划、施工图、项目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等服务，项目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9.5 万亩，计划总投资约 27625 万元。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项目区范围，并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2、根据工作需要，协助设计人员进行项目区外业踏勘工作，并

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并提供必需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中标结果，及时支付乙方勘察规划设计及预算服务费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1897600.00元。

4、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分批进行：设计成果完成并通过市级评审，支付至合同价的97%，设计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决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即开始工程勘测、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指派专人现场指导，做好技术服务并提供施工的相关资料，另外，甲方根据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变更的，乙方应予配合并提供规划变更材料。

3、项目验收阶段，乙方应予配合并提供工程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直至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4、乙方完成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并配合做好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的评审、审查、批复及实施中的设计修改和变更等。

5、按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成果数量要满足省、市、县各级单位的要求，具体成果包括如下内容：

- （1）项目区示意图、现状图、规划图
- （2）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 （3）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工程设计图纸、预算

(5) 项目工程设计变更

(6) 甲方需要乙方出具的其他相关项目资料等。

以上成果资料均按要求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

6、所有成果产权归甲方。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为止。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价的 5%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

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的，甲方应根据所增加工作量增付相关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九、合同生效

1、甲乙双方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备案，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负责人：



乙方：河南润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